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 R T I N 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或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i)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c)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不時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金額，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撇銷累計虧損」)；及
- (f) 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實行股本重組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指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撇銷累計虧損，建議重組本公司資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855,980,483股新股份(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發售股份」)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可能協定為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公開發售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公開發售須符合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及受限於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與此相關的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與除外股東有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授權董事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於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伴隨公開發售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

附註：

- (1).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